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11年08月01日至112年0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1年06月30日(第1學期) 112年07月31日(第2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1. 111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   1. 大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   2. 中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   3. 小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   4. 兩歲專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2. 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111年8月30日至112年01月19日止；第2學期自112年02月13日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3.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1學期（固定以4.8個月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2歲學齡3歲學齡4歲學齡5歲學齡 | | | 備註 | 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| | | | |
| 雜費 | 一學期 | 480 | 480 | 480 | 一個月100元 | |
| 材料費 | 一學期 | 1,248 | 1,248 | 1,248 | 一個月260元 | |
| 活動費 | 一學期 | 816 | 816 | 816 | 一個月170元 | |
| 午餐費 | 一學期 | 3,600 | 3,600 | 3,600 | 一個月750元 | |
| 點心費 | 一學期 | 3,840 | 3,840 | 3,840 | 一個月800元 |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| 9,984 | 9, 984 | 9, 984 | 不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 |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 | 一學期 |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100元 | | |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175元保險期間：111年08月01日至112年01月31日 | | | |

(二)第2學期（固定以4.7個月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2歲學齡3歲學齡4歲學齡5歲學齡 | | | 備註 | 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| | | | |
| 雜費 | 一學期 | 470 | 470 | 470 | 一個月100元 | |
| 材料費 | 一學期 | 1,222 | 1,222 | 1,222 | 一個月260元 | |
| 活動費 | 一學期 | 799 | 799 | 799 | 一個月170元 | |
| 午餐費 | 一學期 | 3,525 | 3,525 | 3,525 | 一個月750元 | |
| 點心費 | 一學期 | 3,760 | 3,760 | 3,760 | 一個月800元 |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| 9,776 | 9,776 | 9,776 | 不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 |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 | 一學期 |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 | | | | 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100元 | | |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175元保險期間：112年02月01日至112年07月31日 | | | |

1

1. 家長繳費：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   1. 本國籍幼兒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：代辦費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差額。
   2. 本國籍幼兒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免繳費用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，由教育部支付全額。
   3. 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非本國籍幼兒其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各機構第1胎幼兒之收費數額辦理，與教保服務機構原收費間之差額，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予機構
2. 退費基準：
   1.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讀而離園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      1. 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讀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* + 1.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讀月數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  1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離開本園日為準。
  2.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1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數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2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數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3. 國定假日、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例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讀日數比例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4. 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 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